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日期及應考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下午 14 時 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3 年 06 月 17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2 次招考

【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06 月 21 日(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4 日(一) 下午 13 時 0 分至 13 時 2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下午 13 時 30 分整甄試（口試及試教）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3 次招考

【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
(<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 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順位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3 年 6 月 26 日(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甄選日期 113 年 06 月 26 日(三) 下午 13 時 0 分至 13 時 20 分至三樓自然教室 1 報到 下午 13 時 30 分整 甄試(口試及試教)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持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成績複查：113 年 6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前。 ◎錄取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參、報名地點：本校二樓辦公室(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648 巷 126 號)，逾時不予受理。

(電話：03—5374304-211 教務處劉主任；03—5374304-215 人事室戴小姐)

肆、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伍、報名費：**免費**。

陸、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三、已服完兵役或完整半年內無兵役義務者(應具有完整資料)。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柒、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表件請以電腦繕打)。

一、報名表(**請親自簽章**)。

二、資格證件：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附影本)。
- (三) 教師合格證書、或實習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書(無則免附)。
- (四) 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 四、自傳表。
-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七、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方式:

一、甄選方式：分口試及教學演示

- (一) 口試：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為主(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表現、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教學演示科目：應試人員請自選**任一科目任一版本擇一單元**。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乙式五份，請以上課當節撰寫 40 分鐘簡易教案內容，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學校不提供任何器材)。
- (三) 評分方式：口試成績(50%)+教學演示成績(50%)=總成績(100%)。

二、評分方式：

- 1.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2.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代表抽籤)。

玖、預定錄取名額：

國小一般實缺	3 名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合理員額缺(依市府核定缺額依序錄取)	2 名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0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1.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2.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缺額須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能確定，若將來公文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3.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拾、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時依序遞補之(如於本學年度結束前有臨時出缺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缺，則依備取名次依序擇優錄用。)

拾壹、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 一、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甄試當日審議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得予從缺。)

二、放榜：依甄試當日 **18：00 以前**於本校網站（<https://www.csps.hc.edu.tw/nss/p/index>）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正取錄用者**依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個人成績通知：放榜後不另寄發成績單，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請依甄選批次複查時間，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期或郵遞方式等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若複查成績結果確實有登載錯誤，以致影響總分高低排序及正取錄用與備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重新發佈更正後之錄取公告。

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374304 轉 215 或 212。

四、申訴電話專線：新竹市政府政風室(03)5216121#350 教育處(03)5253498。

五、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檢舉信箱：psonel@mail.moe.gov.tw

六、教育部與法務部「校園黑金查緝機制」檢舉專線：(02)23565834；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 之 44 號信箱。

拾參、附則：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繕寫，不予受理報名。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證明書），若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六、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試。

七、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其資格。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或本校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0 5 日